

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新县产业集聚区污 水处理厂应急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昱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日处理规模最大5000吨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设施的安装、调试，并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及将污泥脱水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乙方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向甲方提供设备的租赁及相关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共计90天。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在乙方开工前提供设备所需场地及与此次实施有关污水的数据资料，并协助乙方协调各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和村民的关系，保障污水应急处理设备的运行不受干扰。

2、甲方负责在乙方设备进场前协调相关部门接入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所需的外电及用水，费用由乙方支付。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合法的污泥堆放场地。

4、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核算污水处理量，并对出水水质进行验收。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此次治理所产生的费用。

6、甲方免费提供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实施位置所应有的外电接入、土地。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及附属设备、材料的供货，土建及安装。

2、乙方应记录并整理实施过程中的文字、图片、影像及验收等相关资料。

3、乙方负责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试及运营维护。

4、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服务。

5、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生产运行中一切安全保障措施，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三、安装、调试

1、安装调试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预计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设备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二基本技术和设备参数

四、应急处理设备的租赁使用及费用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供污水应急处理设备，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合同总价为1,873,5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具体如下所示：

（1）应急设备租赁及拆装、临建费用：设备租赁费用285,000.00元/月，租赁时间3个月（共90天），设备拆装临建费用118,550.00元，合计9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2）污水处理费：900,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单价为4.00元/吨。

2、设备调试出水后开始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日处理水量以应急处理设备进水口的流量计量数据为准，甲方可派专人核查。

3、污水处理服务的期限为3个月（90日）。如甲方实际履行本协议期限不足3个月，则设备租赁费按照3个月计算。

4、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收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562,06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零陆拾伍元整）。

（2）月度处理费用：应急设备出水调试合格后，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污水处理费。乙方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5日内未提出异议，则甲方在每月10日前支付上

月度费用的70%，乙方在当月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如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后有异议，则应在5日内通知乙方，双方进行复核。

(3) 最终结算费用：租赁期满后5日内，乙方根据最终租赁时间、处理水量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5日内确认，10日内结清剩余款项。如甲方收到结算申请资料申请后有异议，则应在5日内通知乙方，双方进行复核。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急处理设备性能缺陷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本身存在设计缺陷（如工艺选型不合理、处理能力不足、设备参数匹配度低等）导致处理效果长期不达标，乙方免费为甲方优化技术方案，根据实际处理需求补充或更换核心设备、增加工艺单元，确保处理系统达到合同约定的处理效果，所有优化及改造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不延长项目工期、不增加甲方任何额外支出。

2、甲方延迟付款责任

甲方按拖欠款额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另付给乙方滞纳金。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保证其拥有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和合同技术的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如因此产生其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不得私自拆解或复制乙方设备和药剂，一经发现，乙方将拒绝进行任何形式的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解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准。

八、争议解决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发生的任何争端，应采用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书为双方合作事项的基本原则，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名称（章）：新县城市水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章）：河南昱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16785101040013002	账 号：16051701040008014
税 号：12411523MB0897241W	税 号：91410102MACGQUYL5N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附件、基本技术和设备参数

本应急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规模能力为：日常2500吨/天，最大5000吨/天。

应急处理系统设计的进出水水质标准

编号	项 目	进水 (mg/L)	出水 (mg/L)
1	COD	<100	<50
		<150	<80
		<200	<100
		200~300	去除率>50%
2	氨氮	<10	<5
		10~20	<5
		>20	去除率>60%
3	TP	<6	<0.5
		>6	去除率>70%

注：

- 1) 该设备处理能力： ≤ 5000 吨/日
- 2) 每一控制指标(COD、TP、氨氮)满足去除率或去除效果即视为该项指标达标。
- 3) 检测应在系统稳定运行2小时以后进行。
- 4) 每次取样检测时，需由双方共同取样，并留一个平行水样作为备用复核。